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42號

原告 林美玉

被告 李國賢

上列原告因被告涉犯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3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2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邱鴻儒（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龜山島主」）」、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開運金」、「乾坤車隊-灰太郎」等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同屬「英卓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卓公司）」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之設備連結網際網路，於臉書刊登投資廣告，適原告瀏覽該訊息而先後將通訊軟體LINE暱稱「施昇輝」、「林詩妍」等人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後，佯以向原告交流股票投資訊息，嗣取得其信任後，指示原告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面交現金與專員，以

01 此方式詐欺原告，致其陷於錯誤，並藉以製造金流斷點，隱
02 匿犯罪所得來源。嗣被告即依照「邱鴻儒」之指示，持偽造
03 之工作證及英卓公司收據，於如附表所示「交付款項時間」
04 欄時間，至原告位於南投縣○○鎮○○路000巷00號之住
05 所，分別向原告提示前開偽造工作證及蓋有偽造「英卓證券
06 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字樣印文1枚之收據，並分別偽簽
07 「王世安」署押1枚於收據上，用以表示其為英卓公司專
08 員，而向原告收取如附表所示「交付金額」欄之現金而行使
09 之，足生損害於該等文書名義人。被告於收取款項後，復前
10 往指定地點交付與「邱鴻儒」收執。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
11 113年度金訴字第520號刑事判決判處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2 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下稱系爭刑案）。

13 (二)原告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723萬元之財產上損
14 害，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等語，爰依侵權行為法
15 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
16 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
18 明或陳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1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2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3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24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基於
25 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由被告負責出面向原告收取詐騙贓
26 款，並輾轉交付負責收水之成員等工作，致原告陷於錯誤分
27 別於附表所示「交付款項時間」欄時間，交付如附表所示
28 「交付金額」欄現金與被告，案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20
29 號刑事判決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案卷
30 宗核閱屬實，復經本院將載有原告主張上情之刑事附帶民事
31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0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說明，
02 已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06 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
07 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
08 或原因之行為。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加損害於他人，各有賠
09 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又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
10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11 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
12 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
13 2479號裁判意旨參照）。準此，民法第185條之共同侵權行
14 為之成立，與刑法上之共同正犯不同，共同侵權人之間並無
15 須犯意聯絡，亦無須參與全部侵害行為，僅需行為有共同關
16 連，即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經查：被告擔任該詐欺集團收
17 取贓款，並交付贓款與負責收水成員等工作，致原告陷於錯
18 誤而陸續交付共計723萬元現金與被告等情，已如前述。則
19 被告有共同與該詐欺集團對原告實施侵權行為，則被告應與
20 詐欺集團成員視為共同行為人乙節，應堪認定。

21 (三)基上，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對於原告因遭詐欺而交付723
22 萬元現金與被告，而受有723萬元之損害，對原告構成共同
23 侵權行為，就原告之上揭財產損害，被告應與詐欺集團之成
24 員，負侵權行為責任。從而，原告就其所遭詐欺集團詐騙而
25 交付被告723萬元，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損
26 害賠償，核屬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72
28 3萬元，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7
29 日（見附民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30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第2項之規定，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並依職權宣告被告供相當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兩造
復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仲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雅雯

附表：

交付款項時間	交付金額(新臺幣)
113年3月6日上午10時17分許	100萬元
113年3月13日下午7時47分許	300萬元
113年3月19日下午2時1分許	128萬元
113年3月21日下午6時20分許	195萬元
合計	723萬元